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二、《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招 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泰州捷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评标办法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7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授权委托书	73
四、联合体协议书	74
五、投标保证金	75
六、设计费用清单	76
七、资格审查资料	77
八、设计方案	85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86
十、其他资料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21283188600008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由泰兴市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数据备【2024】224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泰州捷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泰兴市滨江镇日化产业园一期西侧、通园东路北侧

2.2 工程规模：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70177 平方米（约 105.27 亩）；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94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4000.00 m²（工业厂房约 75000.00 m²、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约 9000.00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0000.00 m²。

2.3 工期要求：65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A321283188 6000088001 001	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	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阶段至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工艺、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后期工艺的预埋预留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红线范围内和市政周边管网衔接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内容。	243.12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整体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分期建设，每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合同价的 10%，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含各类专项验收）合格付清尾款。每次付款须经发包人审核后由付款单位付款。设计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综合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或者[化工石化医药专业甲级]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还须具备___/___资质;

3.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_。

3.5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 拟派所有人员须为在职员工, 须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6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 是 ☐ 否

(1)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投标人完成承接的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 \text{ m}^2$ 的医药类项目相关设计业绩。

注: 须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总建筑面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或审图合格意见书) 或盖有审图机构审查章的总图或四库一平台总建筑面积为准, 否则不予认可。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设计合同 (设计内容须包含施工图设计或详细设计, 否则不予认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或审图合格意见书) 或盖有审图机构审查章的总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未从诚信库获取的, 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 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

(2)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_____/_____;

有效期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 ___/___ 为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指: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

注: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 不予认可; 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项目, 不予认可。

3.7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曝光仅限以下行

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7、3.8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2 日 18 时 0 分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18 时 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4 日 9 时 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路 28 号

联 系 人：褚鑫

电 话：15195278890

招标代理机构：泰州捷星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城东高新区戴王路东侧

联 系 人：李扬

电 话：15190618222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财政资金 <u>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阶段至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工艺、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后期工艺的预埋预留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红线范围内和市政周边管网衔接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u>65</u> 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其中：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3)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具体如下：/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3 条款“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一个申请人可同时具备上述多个资质，也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 (2) 如为联合体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审查资格条件时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依据。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承诺承担履约连带责任，即一方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必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其他情形 ☐ 1.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2.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 ☒ 设计费用清单； ☒ 资格审查资料； ☒ 设计方案（技术标）； ☒ 设计方案分析、解读及服务措施（技术标） ☒ 其他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营业执照 ☒ 资质（资格）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目负责人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 3.7.3）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诚信投标承诺书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如有）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投标人网上申报的截图）（如有） ☒投标人自行认为应当上传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中标价为合同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3.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243.12 万元。 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总价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98%= 238.25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超过招标人期望值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支票 ☐其他：___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万元） 提交要求： (1)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 收 款 人：____/____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 益 人：____/____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年至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有，具体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递交要求：/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如下：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评标办法）。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2.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 B）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自行认为应当上传的其他资料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分析、解读及服务措施的，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分析、解读及服务措施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材料递交地点：_____/_____ 规定解密时间 <u> </u> 分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不见面开 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规定解密时间 20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 其他说明及要求： 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电汇或网银支付 ☒ 保函 ☒ 保证保险 ☐ 其他： <u> / </u>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万元）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中标合同价的 10% </u> 履约保证金返还：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式	是否评定分离：见招标公告
10.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2.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u>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u>。 3. 奖项证明材料（如有）：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 4.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需从诚信库获取，非诚信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非诚信库获取的奖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6.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业绩证明： （1）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类型为医药类项目。 （2）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姓名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的盖有审图机构审查章及设计单位出图章的图纸签署页或业主提供的盖章文件证明材料。 （3）总建筑面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审图合格意见书）或盖有审图机构审查章的总图或四库一平台总建筑面积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10.6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设计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7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10.8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9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成交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
10.10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10.12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58%计取，暂定15000元，最终计费额按中标价按实计取。
10.1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交易平台可能发布的本项目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擅自修改合同条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0.15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组成完全一致，除不可抗力外，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须变更，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质等级，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配置低于中标时的配置，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若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负责对接的人员与投标时的不一致，发现一次处2万元的违约金，出现3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0.16		项目发包后，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存在借用资质、转包项目、廉政建设等情况实行一票制否决，招标人可随时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10.17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存在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情形的，则报送招投标监管机构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将参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进行不良信用公示。
10.18		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结算价的5%，中标人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20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合同结算价的10%违约金。
10.19		中标通知书签发7日历天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1%的违约金。30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超过30日历天不签订合同的，每天必须缴纳中标价1%的违约金。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曝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和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设计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设计合同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3.7.3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

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

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 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 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3.6

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u>30</u> 分 设计方案：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99%。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1 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2=1-Q1。

		说明： 1. 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业绩（20分） （1）企业业绩（3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范围内总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的医药厂房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范围内总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的医药厂房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业绩（15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范围内总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的医药厂房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其中： 1）工艺负责人项目业绩最高分4.5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项目业绩最高分得3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项目业绩最高分得3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项目业绩最高分得1.5分；

			5) 电气或自控、弱电专业负责人项目业绩最高得分 1.5 分; 6) 暖通或动力专业负责人项目业绩最高得分 1.5 分; 注: ①提供设计合同,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建筑类型为医药类项目。 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姓名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 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 提供该业绩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的盖有审图机构审查章及设计单位出图章的图纸签署页或业主提供的盖章文件证明材料。 ③总建筑面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审图合格意见书)或盖有审图机构审查章的总图或四库一平台总建筑面积为准, 否则不予认可。 ④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计分。 ⑤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专业负责人业绩”中均只计取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⑥ 项目负责人业绩未从诚信库获取的, 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⑦特别注意: 以上业绩须与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不重复, 重复的不予认可。
		项目组成员 (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各专业负责人配置 (6 分) (1) 工艺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注册化工工程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 1 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 1 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 1 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及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 （5）电气或自控、弱电专业负责人（1 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及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 （6）暖通或动力专业负责人（1 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及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 注:各项目组拟派成员均不得相互兼任。须提供各项目组拟派成员的有效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养老保险要求：与资格条件中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养老保险要求一致。
		奖项 (4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承担的医药厂房设计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类优秀勘察设计奖项。国家级的，有一个得 1 分，省级的，有一个得 0.5 分。 注： ①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发文日期起算，如两者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日期为准。 ②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省级奖项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③加分时投标人最多提供 4 个奖项，只以最高分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 ④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⑤“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

			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1、总体规划及布局(10分)	(1) 总平面设计综合考虑规划条件需求, 并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医药园区专业性使用要求, 与周边的自然资源相协调, 充分利用地块价值; 未提供不得分; (2) 充分协调好与周边现状建筑、景观、高差等关系; 未提供不得分; (3) 功能分区界定明晰, 设计方案科学、充分考虑土地利用效率; 未提供不得分; (4)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满足现行建筑消防规范; 未提供不得分; (5) 交通流线清晰, 符合 GMP 医药园区要求, 出入口位置合理, 满足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 未提供不得分;
		2、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附件中的项目介绍、项目定位、建设内容等信息, 针对医药园区项目与入驻医药企业生产及配套等设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并提出对应的合理化建议及对策措施; 未提供不得分;
		3、使用功能(6分)	(1)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 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标书和本项目医药园区功能要求; 未提供不得分; (2) 各功能流线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合理、高效且能体现医药园区功能特点; 未提供不得分; (3) 各功能区块分布、设计合理; 符合医药园区的生产及配套要求; 未提供不得分;
		4、工艺设计(15分)	(1) 充分考虑标准厂房满足入驻医药企业生产的灵活性及功能配套充分性的需求; (2) 根据设计任务书及灵活匹配后续不同类型入驻企业需求, 提供完整的工艺模拟方案: 含工艺设计说明、单体各层工艺模拟布置、GMP 分析; 建筑内部空间、工艺模拟平面布置及内部流线灵活、合理, 实用性高; 未提供不得分;
		5、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8分)	(1) 构思新颖, 特点鲜明, 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未提供不得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未提供不得分; (3) 建筑空间表现图: 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符合园区使用定位、与日化产业园一期效果整体协调, 至少需包含整体鸟瞰图; 内、外空间节点表现图; 立面表现图; 彩色表现效果图不低于 6 张, 少 1 张扣 1 分;

		6、技术应用（12分）	（1）具备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详细并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要求；未提供不得分； （2）总图，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的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图纸达到初设深度；未提供不得分； （3）政策执行、节能、低碳、环保等新技术的应用度；未提供不得分；
		7、相应服务措施（3分）	（1）控制造价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2）设计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 <u>0.1</u> ，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为 <u>0.2</u> ，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企业业绩 考核评价 分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 (/分)	/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总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考核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按本章 3.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GF—2015—0209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

- 2.工程地点：泰兴市滨江镇日化产业园一期西侧、通园东路北侧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70177 平方米（约 105.27 亩）；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94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4000.00 m²（工业厂房约 75000.00 m²、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约 9000.00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0000.00 m²。

4. 暂定工程费：_____万元。

- 5.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安排。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招标文件及发包人任务书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工艺、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后期工艺的预埋预留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红线范围内和市政周边管网衔接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 设计服务期限: 65 日历天 (不含施工配合阶段), 其中: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 (2) 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3)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完成相应设计任务，设计人应统筹合理安排设计工作。

实施阶段：为项目实施阶段提供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参加分部（子分部）的各项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本项目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设计费用清单；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应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印章）

设计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发包人要求；（6）技术标准；（7）设计费用清单；（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等；（10）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和终止后 10 年，设计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本工程无关第三方。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质量、设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周期延长、设计变更和进度款支付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并需要提供书面批准文件。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归集系统”中录入合同相关信息，完成合同信息归集工作。

3.1.3.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初步设计评审等汇报论证，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论证及评审费用、会务费（如需）。

3.1.3.3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等工作。

3.1.3.4 设计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图纸、汇报文件及其他设计资料，并对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设计人须将设计成果的全部纸本和电子文档以中文文本向发包人提交。

3.1.3.5 设计开始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计划书（设计计划书应载明：设计

进度、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和组织机构等)。经双方确认后,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计划。如确有必要调整,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1.3.6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工程造价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并编制设计概算(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各分项投资估算),如果因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对应投资估算,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其设计文件,如设计人另行提供替代设计文件的,应事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设计人不得因修改或提供替代设计文件而增加设计服务费用。每出现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对应投资估算且每超1%处对应结算价1%的违约金,最多对应结算价10%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其余因此违约造成的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3.1.3.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到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设计汇报。如发包人对设计人的汇报或设计成果有意见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

3.1.3.8 设计过程中,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必须获得发包人的许可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3.1.3.9 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及时进行设计成果汇报,在完成施工招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指定地点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并应在3天内完成图纸交底问题的书面回复。

3.1.3.10 设计人应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须在1日内响应,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答复或施工图。对于重大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对可能引起的其他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设计人对其设计过失的责任,不得以设计成果已被发包人书面认可为由要求减免。在施工期间因设计原因发生变更的,设计单位应优化设计,不得增加工程费用,如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由设计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1.3.11 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涉及重大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均应先送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继续设计。

3.1.3.12 设计人有责任对本项目中其它设计单位提供各专业的技术支持,如对其他设计单位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有异议的,设计人须在提出异议后三日内向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书面提出技术建议。

3.1.3.1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包括:

3.1.3.13.1 进行设计图纸的审查

(1)发包人委托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等。

(2)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并回复。

3.1.3.13.2 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设计人须接受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异议,设计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3.1.3.13.3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提供专业设计意见，优化设计成果。

3.1.3.13.4 全力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各项报批、报建及各阶段验收工作，并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的阶段验收，设计人必须组织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3.1.3.13.5 配合施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如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合理要求不予配合，造成工程竣工验收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设计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

3.1.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相关的技术专题会议、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1.3.14 设计人在招投标、施工阶段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1.3.14.1 在项目施工招投标过程中，设计人应负责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进行资料补充。在定标后，设计人负责向中标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图纸交底、物料(包括替代物料)审批等工作，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

3.1.3.14.2 项目实施期间提供设计跟踪服务，主动配合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参加分部（子分部）的各项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协调、解决项目上实施期间的设计技术问题。发包人提出到场需求时，设计人不得拒绝、推诿，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发包人通知到场但设计人未响应或未到场的，处 0.5 万元/次违约金。此费用包含在合同结算价中。（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不影响其他约定的执行）。

3.1.3.14.3 工程完成后，设计人应参与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及工程完成情况提出意见。

3.1.3.15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应保证其使用的文字、图片，或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被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认为构成侵权的，设计人须无条件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设计人须予以全部赔偿。

3.1.3.16 设计人要配合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方案审核及相关核算，并报批。

3.1.3.17 设计人在与建设单位或相关审批单位设计沟通过程中如进度滞后无法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部分或全部设计人员常驻泰兴进行相关设计沟通直至沟通完成，增加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3.1.3.18 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3.1.3.19 施工招标阶段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3.1.3.20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项目设计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设计程序，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报发包人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经内部审核，签章后报送；2. 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可研、招标文件、合同开展设计，

过程中充分调研、多方案必选，组织论证择优；3. 履行设计单位主体责任，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按计划报送各阶段设计成果，并配合做好相关报审、审查工作；4. 向参建单位做好设计交底和技术交底，过程中对参建各方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分析 and 处理，及时回复意见；5. 项目实施期间提供设计跟踪服务，主动配合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参加分部（子分部）的各项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协调、解决项目上实施期间的设计技术问题。发包人提出到场需求时，设计人不得拒绝、推诿，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6. 按发包人及代建人要求参加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单项）工程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履行签字盖章手续；7. 对重大技术难点组织专家咨询研讨，设计过程中方案汇报，项目负责人会同专业设计负责人参加，原则不得缺席；8.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应为企业在岗人员，发包人有权核查人员资质，对不符合投标、合同约定人员，不得主持专业设计工作；9. 加强变更管理，做到非必要不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理由充分，变更方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可操作性强，严格执行发包人、代建人变更程序。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负责人另有其人）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更换后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信材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约定，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用统一由发包人向牵头单位支付。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结束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 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要求；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相应编制深度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建筑工程相关设计深度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江苏省、泰州市及泰兴市相关

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服务期限：65 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其中：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3)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完成相应设计任务，设计人应统筹合理安排设计工作，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发包人将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考核，相关违约罚则详见合同条款。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设计变更；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报告、图纸、概算等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 CAD 版本及其他可编辑格式的电子文件。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初步设计文件八套、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十套、竣工图编制文件六套（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设计人增加上述文件数量，但不额外增加费用），时间按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提供。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____/____%；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的浮动系数) 【浮动幅度值有“+ %”（上浮）或“— %”（下浮）。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___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_/____，附加调整系数：____/____。该费用已经包含____/____费用及相关服务。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0.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10%，整体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60%，项目分期建设，每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合同价的10%，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含各类专项验收）合格付清尾款。每次付款须经发包人审核后由付款单位付款。设计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除根据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支付设计费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通知而开展的设计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按该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已完成阶段工作量部分的费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合同因设计人原因解除的，除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作为设计成果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的设计成果相应设计费按实结算，超付部分设计人应该返还；同时，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应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结算价的 5%，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合同结算价的 10%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结算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严格控制工程费用，总建安工程费（总工程量清单预算）不得超过发改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注明的工程费。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费超过发改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注明的工程费，且每超 1%处合同结算价 1%的违约金（按插入法计算），最多处合同结算价 10%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其余因此违约造成的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需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人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

容：送审图纸制作、相关资料提供、报审审批表填写、审批材料送审图窗口，审批全过程与审图中心沟通，审图审查意见回复（审图审查意见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完成）。如因设计人报送、沟通、回复等不及时，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如设计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14.2.7 项目例会确定的核定单，设计人收到后 5 天内完成签字盖章，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项目例会确定的合理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一周内提供设计变更图，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若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对工期造成延误的，发包人单次处罚 2 万元。

14.2.8 由发包人、监理通知设计人参加的验收及其他会议，无故缺席的，设计人应按 0.5 万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而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14.2.9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错误、设计前后矛盾或者设计缺项、漏项等，导致预算编制错误、修改、缺漏项等且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处变更所涉金额 5%的违约金。

14.2.10 除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各种违约责任外，凡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约谈等需要处罚的，单次罚金 5000 元。

14.2.11 签订合同时，设计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按合同价的 1%予以处罚。

14.2.12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组成完全一致，除不可抗力外，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须变更，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质等级，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配置低于中标时的配置，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若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负责对接的人员与投标时的不一致，发现一次处 2 万元的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 20 天
- （2）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人损失。

18.8 除本合同 16.2 约定外，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则本项目设计合同自行终止，发包人不构成违约，设计费用按已完成阶段工作量结算。

18.9 其他

18.9.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8.9.2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应保证发包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8.9.3 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设计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处理项目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并为发包人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18.9.4 设计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9.5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9.6 若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进行进一步完善或修改的，设计人须完全响应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完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18.9.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及其他参考资料。

18.9.8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等，发包人可组织专家论证，上述文件须满足专家论证后的修改意见。

18.9.9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等需进行优化或修改的，设计人须服从，设计人须将上述文件修改到发包人满意为止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18.9.10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8.9.11 设计人派赴与发包人对接、协调的人员，其所有工作生活及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9.12 施工图审查前，所有设计图纸在报审前须全部深化完成，不存在后期深化设计。

18.9.13 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自身因素所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8.9.14 项目发包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借用资质、转包项目、廉政建设等情况实行一票制否决，发包人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

18.9.15 项目实施期间提供设计跟踪服务，主动配合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参加分部（子分部）的各项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协调、解决项目上实施期间的设计技术问题。发包人提出到场需求时，设计人不得拒绝、推诿，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发包人通知到场但设计人未响应或未到场的，处 0.5 万元/次违约金。此费用包含在合同结算价中。

18.9.16 设计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严格控制在发改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注明的工程费以内，若设计工程概算在未经甲主同意的情况下超过发改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注明的工程费的，按照超过部分工程费用占总投资的同等比例扣减合同约定设计费用。若确需增加建安工程费的，需经甲方同意，且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18.9.17 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员到项目施工现场解决设计问题、参加各类验收或指导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文明的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规范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服从现场的安全管理，一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设计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18.9.18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在合同中明确的其他事项。

廉 政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将被扣除;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泰州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 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 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 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 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工程设计

2、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地块位于文昌西路以北、南杨路以南，沿江大道东侧，日化产业园一期西侧。

3、建设单位名称：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用地 70177 平方米（约 105.27 亩）；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94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400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约 75000.00 平方米，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约 9000.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10000.00 平方米；结合方案特点，各面积浮动范围控制在±5%以内。建设内容主要围绕大健康产业，集中打造以制药及医疗器械生产为主，产品含生物药、医疗器械、高端制剂、高端化学原料药（需甲类车间）；园区规划兼顾研发及生产的多层厂房（厂房需提前预留 GMP 生产车间所需的设施空间）、危化品仓库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厂区需设事故水池、雨水池，污水处理站无需设置、将来各入驻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满足园区接纳标准后管路泵送至园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工艺、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门窗设计、照明设计、后期工艺的预埋预留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红线范围内和市政周边管网衔接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内容。

三、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65 日历天。(设计工作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2)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3)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四、设计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
- 2) 国家标准 GB 51283-202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 3) 国家标准 GB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4) 国家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5) 国家标准 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6) 国家标准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7) 国家标准 GB55031-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8) 国家标准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9) 国家标准 GB/T 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11) 国家标准 GB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12) 国家标准 GB50345-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13) 国家标准 GB 55016-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14) 国家标准 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15) 国家标准 GB 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 16) 国家标准 GB55015-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17) 国家标准 GB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 18) 国家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19) 国家标准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20) 国家标准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 21) 国家标准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22) 国家标准 GB50981-201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23) 国家标准 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 24) 国家规范 GB 5500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 25) 国家规范 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 26) 国家规范 GB 55006-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 27) 国家规范 GB 55004-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 28) 国家规范 GB 55007-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 29) 国家规范 GB 55008-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 30) 国家规范 GB/T50476-2019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 31) 国家规范 GB51249-2017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 32) 国家规范 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3) 国家标准 GB50013-201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 34) 国家标准 GB50014-202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35) 国家标准 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36) 国家标准 GB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37) 国家标准 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 38) 国家标准 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39) 国家标准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40) 国家标准 GB50219-2014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41) 国家标准 GB50898-2013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 42) 国家标准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3) 国家标准 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44) 国家标准 GB 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45) 国家标准 GB 50015-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46) 国家标准 GB 50016-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47) 国家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48) 国家标准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49) 国家标准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50) 国家标准 GB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51) 国家标准 GB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52) 国家标准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53) 国家标准 GB51204-2016 《建筑电气工程电磁兼容技术规范》
 - 54) 国家标准 GB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 55) 国家标准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56) 国家标准 GB/T 51369-2019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抗震技术标准》
 - 57) 国家标准 GBT31831-2015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 58) 国家标准 GB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59) 国家标准 GB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60) 国家标准 GB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 61) 国家标准 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62) 国家标准 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63) 国家标准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64) 国家标准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65) 国家标准 GB50526-2010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66) 国家标准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67) 国家标准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8) 国家标准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69) 国家标准 GB 50575-2010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 70) 国家标准 GB50601-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71) 国家标准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72) 国家标准 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73) 国家标准 GB 55024-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74) 国家标准 GB 55029-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75) 国家标准 GB55036-202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76) 国家标准 GB55020-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 77) 国家标准 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
- 78) 国家标准 GB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 79) 国家标准 GB/T 50931-2013 《医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
- 80) 国家标准 GB 51133-2015 《医药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81) 国家标准 GB 51073-2014 《医药工业仓储工程设计规范》
- 8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GMP
- 83) 国家标准 GB 50457-2019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
- 84) 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 85) 江苏省土建工程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规定。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及业主要求，执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五、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医药产业园范围内，项目建设用地 70177 平方米（约 105.27 亩）。用地性质为 M3，为医药产业园，地上部分含多层厂房、甲类仓库、综合楼、门卫；地下部分含机电车库、事故池、雨水池等，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

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建筑密度>30%，<45%，

绿地率<20%，

容积率>1.0，<2.0。

建筑后退及间距：建筑后退地块红线的最小距离为 5 米。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均应满足国家及江苏省、泰州市城市规划、消防、日照等有关标准及项目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出入口限定：沿周边道路合理开设。

停车位：按实际使用要求合理配置，沿内部道路设置。

高程控制：综合考虑地块内部道路、室外地坪标高的相互关系，室外地坪标高应满足城市防汛要求，并与外部道路合理衔接。

市政设施：各种工程管线均应入地敷设，根据建筑容量，合理配置其它相关市政基础配套设施。

其它规划设计控制要素和指标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国家颁布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六、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版	电子版	交付地点
1	规划总平面设计（含鸟瞰图、主要建筑效果图等）	10（套）	CAD版、PDF版 PDF版（1套）	泰兴
2	方案设计	10（套）	CAD版、PDF版 PDF版（1套）	泰兴
3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	10（套）	CAD版、PDF版 PDF版（1套）	泰兴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8（套）	CAD版、PDF版 （1套）	泰兴

七、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四) 奖项证明材料

(五)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八、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设计方案的评分因素,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方案图的形式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7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其他资料